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已达到了预期的使用状态，可以建设完工并将节余的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上市以来，订单饱满、业绩持续增长，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下游产业延伸。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海外市场。为了进一步扩大规模，更好得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云南克来众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克来”）为克来机电参股公司，云南克来现阶段规模较小，在一些电子零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没有渠道和价格优势，由克来机电代为采购，然后按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云南克来，更有利于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云南克来地处云南省，机加工等半成品制造成本较公司所处上海而言成本较低，可以降低公

司的成本。同时，云南克来研发能力较公司而言没有优势，由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更有利于双赢，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当期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标准，交易金额根据约定的交易数量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和资源配置。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且审议流程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家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兰田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Joh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慧炯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超